

**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**  
**的专项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编制的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认真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的立场，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、数量和标准适当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合理，发行方案公平、合理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客观、有效。本次发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对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耿成轩 林爱梅 赵春祥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